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091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8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5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5/13
13:54:59
交換章

